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晏保全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意见：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且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针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